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正确领导下，福建省分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配合推动“放管服”改革，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扎实做好外汇政策与业务宣传，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现将全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加强工作动态政务信息发布。以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福建分局子网站（以下简称“分局子网站”）为主，保持分局政务信息较高的更新频率，全年发布各类子网站信息 334 条，其中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316 条。二是在分局子网站新增公布规范性文件 1 件，并及时更新现行有效的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三是及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与行政处罚信息，2021 年，分局本级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业务结果 990 件，通过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和分局子网站依法主动公开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 12 起。

（二）多元化政策传导与市场沟通。一是加强跨部门宣传协作，提升政策传导。联合当地人民银行依托省政府新闻办平台召开季度新闻发布会，传递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的正能量。通过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外汇管理支持实体经济

政策与相关工作成效共 43 篇次。联合商务部门开展汇率避险培训宣传，助力提升国有企业的套保理念和套保能力。指导银行自律机制开展“千名客户经理进万家企业”汇率风险中性宣传与避险产品推介活动。二是创新宣传方式方法，积极开拓宣传渠道。制作 94 项图解、短视频、动漫等通俗易懂的线上宣传产品，点击量超 18.9 万次。制作 10 期外汇普法微视频，促进群众提升抵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的意识。通过三大运营商向社会公众发送防赌反赌、依法用汇守诚信等公益短信，在增强市场主体诚信合规经营能力水平和诚信自律意识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三）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以满足公众信息需求为出发点、以化解公众切身困难为落脚点，明确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落实主办部门、协办部门的职责分工，同时加强与人民银行法律部门之间的沟通联动，2021 年接收 7 份市场主体的依申请公开申请，其中自然人 6 件、商业企业 1 件，均予以公开，市场反馈良好，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强化内部风险监督管理。一是加强网站信息发布审批管理，严格把关公开信息的质量。明确分工职责，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加强网站信息的安全与保密管理。二是严格依法行政，指定内控专岗人员，对行政许可事项受理情况进行全流程监督，加强对重点环节、关键部位风险点的前置管

控、事后抽查，落实“一站式”窗口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1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一) 予以公开	6	1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结 果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总计		6	1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基层外汇业务人员需定期先从政务系统导出许可信息，汇总到省分局统一手动导入总局的网站进行公示，耗费较多的时间，一定程度上影响信息公示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我分局将积极探索业务系统与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对接方式，优化信息公开的渠道，提升信息公开的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2022年1月20日